



证券代码：603079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四、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五、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六、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七、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8
八、议案六：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
九、议案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
十、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十一、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6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网络投票：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逐项表决）；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逐项表决）；

9、《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逐项表决）。

五、会议流程

- 1、与会人员签到；
- 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3、宣读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5、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6、股东发言及提问；
- 7、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8、统计表决结果；
- 9、待网络投票结束，根据现场和网络的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10、由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股东发言及提问环节安排不超过1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大会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报告姓名和所持股数，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5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主持人将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证会议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选一名首席代表，由该名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会议推选股东代表 2 名、监事 1 名，与见证律师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的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十一、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均以弃权处理。

十二、会议不允许现场直播、现场录音等行为。

十三、对违反本须知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确保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上位法的最新修订事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2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3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八）.....</p>
4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5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6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p> <p>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p>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p> <p>非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p>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7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p> <p>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8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p> <p>(六)……</p> <p>(七)……</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五)……</p> <p>(六)……</p> <p>(七)……</p>
9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现代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会议、 电话会议 等现代

	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具体参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p>
11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2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p>式，……</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式，……</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13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14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选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15	<p>第一百一十一条 ……</p> <p>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p> <p>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p>

	<p>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批准。</p>
1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二）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p>

	<p>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7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等事项；</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8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运转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p>

		会日常运转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19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20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可以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考察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p>
21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22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p>
23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24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p>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25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60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6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27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删除本条后,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28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29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30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p>
31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32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33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34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	---------------	---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具体办理相关工商手续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报浙江省工商局变更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上位法的修改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七条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第七条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p>限制以外，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p> <p>（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无法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相关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限制以外，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且处于该期间；</p> <p>（五）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无法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p> <p>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p>
3	<p>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p>	<p>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并可在任</p>

	<p>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4	<p>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得票最多的董事为召集负责人，并在该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当董事得票相同时，由董事共同推举该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负责人；如无法推举出召集负责人，由董事抽签决定。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于选举或改选后3日内召开。</p>	<p>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得票最多的董事为召集负责人，并在该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当董事得票相同时，由董事共同推举该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负责人；如无法推举出召集负责人，由董事抽签决定。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于选举或改选后尽快召开。</p>
5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6	<p>第十二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p>	<p>第十二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p>

	<p>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议:</p> <p>.....</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议:</p> <p>.....</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批准。</p>
7	<p>第十三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未经有权批准,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三)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四)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五)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p>	<p>第十三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未经有权批准,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二)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p>

	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删除本条后，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9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等事项；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11	第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 提案应当具备本规则第二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 提案应当具备本规则第二

	<p>十一条 (一)、(二)、(四)、(五)项内容,且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十条 (一)、(二)、(四)、(五)项内容,且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12	<p>第二十一条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当向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二十条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当向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13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p>

	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14	<p>第二十六条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三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二日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三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二日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删除本条后, 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15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披露。</p>
16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应安排的工作人员制作会议记录。</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安排的工作人员制作会议记录。</p> <p>.....</p>

17	<p>第三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p>	<p>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p>
18	<p>第四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p> <p>……</p>	<p>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p> <p>……</p>
19	<p>新增一条</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增加本条后, 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明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2	<p>第六条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六条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删除本条后,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3	<p>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4	<p>第十三条 监事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参照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二条 监事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参照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删除本条后,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5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p>

	议的人员。	议的人员。
6	<p>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7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p>.....</p>
8	新增一条	<p>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增加本条后, 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9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	第二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

	<p>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10	新增一条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增加本条后, 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上位法的修改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p>
2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3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发生前述第（一）、（二）项规定情形，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发生前述第（一）、（二）项规定情形，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4	<p>第九条 监事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第九条 监事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5	<p>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p> <p>.....</p> <p>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p>	<p>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p> <p>.....</p> <p>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p>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6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7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8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

	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p>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公司办公地召开。</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9	<p>第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0	<p>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p>	<p>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p>

	<p>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1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法定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法定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12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13	<p>第二十九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二十九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p> <p>(一)质询与议题无关；</p> <p>(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p> <p>(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p> <p>(四)其他重要事由。</p>
14	<p>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15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p>

	<p>决并作出决议。</p>	<p>决并作出决议。</p> <p>对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p> <p>（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p> <p>（三）合法性。该股东提案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四）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	----------------	--

16	<p>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因与第十八条内容重复，删除本条，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17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8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p>

	<p>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19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20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21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p>

	<p>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数的多少确定董事、监事的当选。</p>	<p>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数的多少确定董事、监事的当选。</p>
22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因与第四十五条内容重复，删除本条，本条之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23	<p>第五十三条 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p> <p>.....</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p>	<p>第五十一条 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p> <p>.....</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p>

	<p>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p>	<p>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的，该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p>
24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p> <p>.....</p>
25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6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27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p>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8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29	<p>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p>	<p>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p>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2	<p>第六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p> <p>（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p>	<p>第六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p> <p>（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p>

<p>计算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p>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p> <p>(五)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p> <p>.....</p> <p>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4、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计算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p>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p> <p>(五)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p> <p>.....</p> <p>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4、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或终止），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永久性补流工作完成后将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

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72.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07.4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天健验[2017]318 号验资报告。公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氨酸技改项目	24 个月	12,264.37	8,000.00	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池环函[2015]232 号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24 个月	13,525.03	8,380.00	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 天经技备案[2015]56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2 号 台环建[2010]56 号 台环建函[2015]8 号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24 个月	6,017.97	2,200.00	天经技备案[2015]58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1 号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7,027.45	-	-	圣达生物
合计	-	46,807.37	25,607.45	-	-	

[注]“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已由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已建厂区和始丰路南面的新建厂区变更为天台县新银象已建厂区；“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浙江圣达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研究院”），实施地点已变更为杭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799	13,977.15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789	56,129.26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5245788997	139,480.4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700000010	54,305.99	
安徽圣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078801900000035	/	注1
新银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997	51,283,529.88	注2
新银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6989	0.04	
圣达研究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8878	/	注1
合 计			51,547,422.74	

注1：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9日、8月20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注2：含4,000万元定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节余资金[注]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83,800,000.00	35,574,874.20	3,058,404.08	51,283,529.88

注：节余资金含尚未支付尾款9,954,066.96元，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及理财收益3,058,404.0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的节余资金为51,283,529.88元，主要系：

1、公司于2018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吨纳他霉素和80吨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新银象已建厂区和始丰路南面的新建厂区变更为天台县新银象已建厂区。

变更实施地址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公用系统建设(含排水、压缩空气、配电等公用系统)投资减少;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大大地降低了建设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

3、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产生收益3,058,404.08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

4、截至2019年11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9,954,066.96元尾款未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含终止),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51,547,422.74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全部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全部节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将于今年12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进行换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洪爱女士、陈不非先生、徐建新先生、ZHU JING（朱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七附件（1/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个人简历

姓名	洪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	高中	职称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董事长
工作经历	<p>1992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1995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p> <p>1998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p> <p>1999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2007年9月2018年12月，任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p>2008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2009年11月至今，任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 <p>2011年1月2016年12月，历任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p> <p>2012年12月至今，任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2012年12月至今，任杭州怀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2013年7月至今，任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201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p> <p>2015年5月至今，曾任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浙江溢滔食品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奖惩情况	未曾受过处罚。				
备注					

议案七附件（2/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个人简历

姓名	陈不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本科	职称	经济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工作单位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副董事长
工作经历	<p>1978年1月至2000年12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天台造纸厂、天台县工业局、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台州市国土资源局；</p> <p>2000年12月以来，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p> <p>现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奖惩情况	未曾受过处罚。				
备注					

议案七附件（3/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个人简历**

姓名	徐建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学历	大学	职称	经济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工作单位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p>1986-1990年杭州大学经济系毕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p> <p>1990-1993年天台电子公司工作，任文书、车间主任、生产科长；</p> <p>1994-2000年浙江圣达保健品公司工作，任企管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p> <p>2000-2012年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p> <p>2003年12月-2019年3月，任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监事；</p> <p>2008年1月至今任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监事；</p> <p>2008年3月至今任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2008年6月至今任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 <p>2012年至今，历任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2018年8月至今，任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p>				
奖惩情况	未曾受过处罚。				
备注					

议案七附件（4/4）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个人简历

姓名	ZHU JING (朱静)	性别	女	国籍	加拿大
学历	硕士	职称	无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办公室 经理助理
工作经历	<p>2012年1月至今，曾任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助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助理、创新管理部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办公室经理助理；</p> <p>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曾任浙江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p>				
奖惩情况	未曾受过处罚。				
备注					

议案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将于今年12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进行换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王维安先生、陈希琴女士、胡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王维安先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第一款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任期截止2021年8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八附件（1/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姓名	王维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7月	学历	博士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工作单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职称	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	1997年9月至今 杭州大学金融与经贸学院(现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任教授 1998年12月至今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 任所长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2015年8月至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至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奖惩情况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先后获省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等省部级奖10项；曾获得浙江大学优秀教师、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七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奖等荣誉称号。著有《经济发展中的金融安全》（2000年）、《现代金融学》（1998年）、《金融工程学》（2000年）、《网络金融学》（2002年）等著作教材12部；在《经济研究》、《金融研究》、《财贸经济》等学术刊物发表《货币银行学宜改名为金融学》（1989年）、《隐形通货膨胀率能这样计算吗？》（1991年）、《信贷限额管理与货币供应量调控》（1994年）、《贷款规模管理还有必要吗？》（1996年）、《制度、制度变迁与金融风险》（2000年）、《金融业开放与国家金融安全》（2003年）等论文100余篇；主持完成“证券市场与货币调控”、“杭州市十一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及其他横向课题研究30多项。 未曾受过处罚。				
独立性情况	未持有圣达生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除领取独董津贴外，在圣达生物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及现在未拥有其他利益；与持有圣达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八附件（2/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姓名	陈希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8月	学历	研究生	政治面貌	九三社员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是	工作单位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	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	2004年8月至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 任副教授、教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2015年5月20日至今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奖惩情况	<p>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互联网平台财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主要研究成果：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各类课题20多项，其中主持完成省级课题1项、厅级课题2项，作为主要研究者完成省部级课题2项、厅级课题10多项。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多篇，其中在《财务与会计导刊》、《经济学家》等国家一级杂志收录或发表论文4篇，在《财务与会计》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0多篇。合作专著1部，主编教材3部，作为副主编参编教材3部。</p> <p>未曾受过处罚。</p>				
独立性情况	<p>未持有圣达生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除领取独董津贴外，在圣达生物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及现在未拥有其他利益；与持有圣达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议案八附件（3/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姓名	胡国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学历	工学食品硕士、工学生物工程博士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工作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	职称	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	1998年至2011年上海师范大学 任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研究所所长 2012年1月1日 至今华东理工大学 任工研院食品（健康糖）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2016年3月15日至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至今 绿新亲水胶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奖惩情况	曾被授予江苏省“双创人才”，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称号。 未曾受过处罚。				
独立性情况	未持有圣达生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除领取独董津贴外，在圣达生物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及现在未拥有其他利益；与持有圣达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今年12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邱云秀先生、徐端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议案九附件（1/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云秀，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

1993年10月至1999年2月在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营销部业务主管；1999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副经理、国内贸易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创新管理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办公室副经理。

邱云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云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

议案九附件（2/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端康，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14年10月至今任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徐端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端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